

立法會 CB(2)1857/01-02(01)號文件

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

九龍彌敦道 555 號九龍行 5 樓

5/F, Kowloon Building, 555 Nath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(852) - 27703918 圖文傳真 Fax: (852) - 27705442

網址: www.hkfew.org.hk 電郵: hkfew@hkfew.org.hk

檔案編號: FEWEcl3e016.doc

對“主要官員問責制”文件的發言提綱

2002 年 5 月

本會基本同意“主要官員問責制”的文件建議，並有如下看法：

- 一、高官問責制是香港特區施政的進一步發展，是一項重大政治改革和全社會的進步，符合香港當前發展需要。
 1. 特區施政要與時並進，問責制是特區施政五年的經驗總結。
 2. 問責制有利於人才發掘和管治人才的培養，體現當家作主、港人治港的精神。
 3. 問責制有利於特區政府了解民意、重視民意，並以此制訂施政方針政策。
 4. 問責制有利於特區政府各架構的互相配合，同心同德；有利於有關官員明確權責、提高施政本事，減少官僚作風，提高施政效率，增強香港的競爭力。
- 二、高官問責制是一項新生事物，需要實踐中及時總結，充實提高，需要社會各界人士的積極參與，出謀獻策，拾遺補缺，需要大家的支持幫助，使問責制日趨完善。
 1. 要充分聽取民意，重視溝通，“民情在心，民意在握”。
 2. 要重視解決經濟、教育與民生問題。
 3. 高官要有權有責、敢於負責、勇於承擔。
 4. 各部門要加強協調配合，辦事爽快利落，掃除官場習氣。
 5. 重視各級人才的發和培養。
- 三、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理念符合基本法精神和有關規定。
 1. 符合基本法規定的特區行政長官的權限。
 2. 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有關行政會議性質。
 3. 符合基本有關公務員的規定。
 4. 有利貫徹落實行政主導及正確處理行政、立法關係。